

中共辽宁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中医委发〔2019〕88号

签发人：曾庆捷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 活动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校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教〔2018〕19号）要求，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辽宁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辽宁中医药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

本规定所称的党建活动，是指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各项资金，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活动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教职工党员 200 元/人/年，学生党员 100 元/人/年的标准核定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本年度党建活动经费。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学校党委

组织部门审核。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分党委或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每年1月上报本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总、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党委批准。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党建活动，需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十条 党建活动中涉及的差旅费和培训费等支出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辽中医校[2014]48号)的规定执行(其中,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党建活动中涉及的资料费、宣传展板等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二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

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发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本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核后签字履行报销程序。

学校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八条 学校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每年以适当方式向全体党员公开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于每年3月中旬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将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 (三)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涉嫌违纪的相关责任人，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人事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附属单位党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